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怡辰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924
傳真：08-7346304
電子信箱：a00139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客民字第1131098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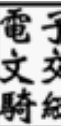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. 屏東縣社(區)團暨各級學校辦理「113年屏東縣客家獅傳習計畫」2. 提案計畫書暨經費概算表 (4939662_11310980200_1_4939662_11310980200_1.pdf、4939662_11310980200_1_4939662_11310980200_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屏東縣客家獅傳習計畫」，歡迎符合資格之本縣社(區)團暨學校於113年4月10日前踴躍提案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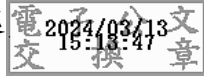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旨揭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請於上開期限前檢具計畫書暨經費概算表(含電子檔)1份，免備文逕送本府憑辦；電子檔另寄至a001399@oa.pthg.gov.tw 信箱。
- 三、相關申請表件請逕至本府客家事務處網站<https://www.pthg.gov.tw/planhab/Default.aspx> 最新消息/查詢並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高樹鄉新豐社區發展協會、德協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內埔鄉東片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麟洛鄉新田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竹田鄉西勢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竹田鄉泗洲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竹田鄉六巷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竹田鄉美崙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竹田鄉老人關懷協會、屏東縣里港鄉社會關懷協會、屏東縣車城鄉保力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車城鄉客家文化發展協會、屏東縣佳冬鄉松竹梅協會、屏東縣佳冬鄉石光見關懷據點、屏東縣佳冬鄉昌隆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新埤鄉獅頭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新埤鄉餉潭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潮州鎮鳳尾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長治鄉潭頭



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麟洛鄉田中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長治鄉頭前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長治鄉有愛文教促進會、屏東縣萬巒鄉佳和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萬巒鄉泗溝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萬巒鄉五溝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萬巒鄉佳平溪文化發展協會、屏東縣新園鄉瓦礫社區發展協會、屏東縣內埔鄉正心民俗協進會、屏東縣內埔鄉燈籠花社區營造協會、屏東縣內埔鄉東寧社區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

屏東縣社(區)團暨各級學校辦理「113年屏東縣客家獅傳習計畫」

一、屏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委託本縣立案社區(團)暨國中小、高中職、大專院校等各級學校辦理「客家獅研習」,以傳承、發揚客家民俗技藝,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本計畫所稱立案社區(團)暨各級學校,係指經申請核准之社區(團)暨國中小、高中職、大專院校等各級學校。

三、本年度客家獅傳習計畫實施之目標:

(一)常年性推展六堆地區客家獅藝,並於技巧上精益求精。

(二)充實在地文化藝術精神,傳承及發揚六堆客家民俗技藝。

(三)藉由推廣使傳統技藝能永續傳承並與時俱進。

四、客家獅傳習計畫申請之內容:

(一)辦理對象:社區(團)客家獅陣、國小客家獅陣、國中客家獅陣、高中職、大專院校客家獅陣...等。

(二)辦理期間:113年5月1日~113年10月31日,培訓時間由獅隊自訂(請詳載於應提送之計畫書內)。

(三)辦理場地:獅隊自選(請詳載於應提送之計畫書內)。

(四)師資:獅隊自聘,可邀請地方上六堆客家獅教練參與。

(請詳載於應提送之計畫書內)。

(五)培訓方式:

1、課程內容(基礎訓練):如平馬、弓步、丁字步、麒麟步、其他。

2、課程內容(進階訓練):如拜禮、七星、開蓆、翻獅、咬腳、咬尾、咬蟲、咬青、睡獅、咬簾、拜廟、桌上功夫、探井、過橋、咬果等。

3、以客家獅隊培訓為主,課程內容請詳載於計畫書。

(六)經費編列:獅隊自行編列經費概算,得核銷項目為**講師鐘點費、道具(器材)材料費、雜支等**。(註:不得支用於獅隊服裝及硬體設備)

※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「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」規定,各訓練機關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:外聘-國內專家學者上限2,000元;內聘-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人員上限1,000元。

五、成果驗收及發表:

(一)採成果影片(光碟或電子檔1份)驗收,參與培訓單位應於核銷期限前(自行擇定日期、場地)拍攝成果影片,片長3-5分鐘。

(二)光碟片敘明「113年屏東縣客家獅傳習計畫成果影片」;影片另需上傳You tube,並提供連結網址(成果報告書敘明:單位名稱、拍攝場地、參與人數、連結網址)於核銷時一併提送。

(三)參與培訓獅隊應配合**當年度或次一年度**於本府安排之活動中展現培訓

成果，相關經費另案支應。

六、參加本培訓計畫之獅隊本府將提供下列資源：

(一)計畫經本府審核通過之社區(團)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專院校之客家獅隊，可獲培訓費用新台幣貳萬元。

(二)本府所轄學校完成培訓及成果驗收通過後，依據「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」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規定，每隊給予承辦或督導人員(含校長)嘉獎1次《*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(課)教師得改以核發獎狀乙紙》，總額度以2人為限。各校請於辦理核銷時一併提送敘獎名單。

七、參加本項培訓計畫之獅隊，應於**113年4月10日(三)前**檢具下列文件送本府審查：

(一)培訓計畫書暨經費概算表1份(請依範例格式填寫)，連同光碟或電子檔1份。培訓內容應為方口客家獅、得搭配大面、小面。

(二)計畫必填項目：

1、112年以前曾受邀參加本縣或縣外活動表演之經驗。

2、培訓計畫。

(三)計畫加分項目：

1、113年擬參加之活動或競賽。

2、融入創意元素：

※創意內容：為提升客家獅隊之技術水準及傳承客家獅之特徵，獅隊以基礎培訓為根基，結合創意、跨領域、傳承三面向突顯特色，發揮創意，讓客家獅更活潑生動。

(四)本府將視所提計畫書內容之詳實度、執行能力、延續性及過去實績等條件，決定准駁。

八、本府每年提供之培訓隊數及經費額度得視本府年度預算而定。

九、為利經費控管及各項資料統一保管，參與本計畫培訓之學校(國中及國小)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，請依會計法、審計法及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等相關規定，加強內部審核並妥為保管支出憑證，備供查核。

十、參與培訓單位應依據核定項目及經費確實執行，不得變更改用途，執行經費倘有賸餘情形，應於核銷結案截止前一個月，函知本府備查，倘未依規定，隔年提出申請時本府將不予補助。

十一、本計畫自公告日實施。

**屏東縣社(區)團暨各級學校辦理
「113年屏東縣客家獅傳習計畫」計畫書暨經費概算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基本資料：	獅隊隊員人數：
1、單位全銜： 地址：()	負責人職稱： 姓名：
2、聯絡人職稱： 姓名： 傳真：()	電話：() 行動電話： 電子信箱：
3、培訓期間：____年____月至____月；每(星期____上午/下午/____時____分)	
4、培訓場地：	
5、師資(講師姓名)：	
二、培訓計畫摘要：	
三、活動表演經驗：	
(一) 112年以前曾受邀參加本縣或縣外活動表演之經驗	
(二) 113年擬參加之活動或競賽	

四、創意元素：(除以傳統培訓為主軸外，加入創新發想，帶動客家獅永續傳承，請補述：
具有故事性或結合創意、跨領域、傳承等創意元素)。

五、預期效益 (執行本計畫對客家語言、文化傳承與創新之影響)

六、經費概算：

(一)獅隊自行編列經費概算，得核銷項目為講師鐘點費、道具(器材)材料費、雜支等。(註:不得支用於獅隊服裝及硬體設備)

※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「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」規定，各訓練機關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：外聘-國內專家學者上限2000元；內聘-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人員上限1000元。

(二)為利經費控管及各項資料統一保管，參與本計畫培訓之學校(國中及國小)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，請加強內部審核，並妥為保管支出憑證，備供查核。

(三)請依據申請(核定)項目及經費確實執行，不得變更改用途，執行經費倘有賸餘情形，應於核銷結案截止前一個月，函知本府備查。

編號	項目	數量(單位)	單價(元)	金額(元)	備註
1	講師鐘點費				授課時間每節至少50分鐘
2	材料費				
3	雜支				請列舉說明：與本計畫執行相關之費用
	合計				

縣府經費：20,000 元；自籌 _____ 元。(有自籌款時請填列)

備註：1. 經費得相互勻支

2. 雜支編列不得超過總經費之10%以上

承辦人：

會計人員：

負責人：